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4089 號

被處分人：九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554826

址 設：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 216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網站登載節能標章圖示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銷售 NEWWIN T85 燈具於網站登載節能標章圖示，然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 NEWWIN T85 燈具並非節能標章獲證產品，NEWWIN T5 燈管各式型號僅有 6 款曾獲有節能標章，且截至 103 年 11 月 3 日均已失效，上開廣告表示疑與事實不符，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於 101 年自行製作、刊登於被處分人網站，103 年 3 月 24 日被處分人因接獲經濟部能源局通知，曾將案關廣告下架，惟網站仍保留連結連到舊網頁，直至 104 年 4 月 13 日刪除「回 T85 產品介紹」連結，爰案關廣告刊登期間為 99 年至 104 年 4 月 13 日。
- 二、案關廣告以 NEWWIN T85 為標題，於畫面右上方登載節能標章圖示，予人印象為 NEWWIN T85 商品獲有節能標章，據被處分人表示 NEWWIN T85 本身係屬燈具，外觀僅具 T8 燈管之外殼，其內須另安裝 T5 燈管方能使用，故案關廣告登載節能標章圖示，非指 NEWWIN T85 燈具獲有節能標章，而

是指其內安裝之 NEWWIN T5 燈管獲有節能標章。然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，燈具組申請節能標章須將燈管、燈具、安定器等全組器材一併送審，事業銷售商品如未獲證節能標章或其使用期限屆滿者，即不得於廣告上刊載節能標章相關文字，或併載前揭文字及該標章圖示。本案 NEWWIN T85 燈具搭配 NEWWIN T5 燈管之燈具組因未曾向該局申請節能標章，故 NEWWIN T85 未有獲證紀錄，是案關商品 NEWWIN T85 燈具組實際未獲節能標章，案關廣告與事實不符已涉有廣告不實。縱依被處分人所述案關廣告係指 NEWWIN T5 燈管獲有節能標章，然查 NEWWIN T5 燈管各式型號中，JTL-T5/14W/840 及 JTL-T5/14W/830 從未獲節能標章認證，另 6 款型號雖曾獲有節能標章，惟截至 103 年 11 月 3 日其所獲節能標章均已屆至到期，故被處分人所稱案關廣告係指 NEWWIN T85 燈具內之 NEWWIN T5 燈管獲有節能標章，亦非可採。是案關廣告登載節能標章圖示，已有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之虞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- 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銷售 NEWWIN T85 燈具組於網站登載節能標章圖示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網站刊載之 NEWWIN T85 燈具及 NEWWIN T5 燈管商品廣告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4 年 7 月 21 日到會陳述紀錄與 104 年 3 月 27 日、4 月 13 日、8 月 14 日及 8 月 27 日陳述書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7 月 9 日能技字第 10400615790 號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5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